

本人对公务员薪酬制度和制度检讨有以下建议：

先解决以下主要问题：

① 公务员制度应做相应改变，本人亦是公务员，但年假过多可谓太娇气人，一般做了10年的公务员不论做一中、高（高制）都可累积180日，这半年是否太多？我觉得新制公务员的年假较合理，高制实在太多，导致出现只返口日又没1日的情况，若要减薪不如减年假。另外房屋、购车补贴等的津贴亦应削减，我相权减少以上开支可为政府带来超过了倍收入。首先尽量做公务员减年假。建议每新制公务员三年，而高制的公务员三年内放而原本的年假，于05年起正式新制公务员三年。至加得车行费及其他津贴亦应逐步削减。

② 对此题无意见

③ 法律界公务员薪酬与其他公务员不同，已造成分化，敬请三思。

④ 如与私人机构薪酬挂钩，是否暗示公务员将来会有双重？如果经济好点，政府应与私人薪金挂钩才好。

由於你們有太多問題，我先選取以上千般皮勞 14 號作出建議

⑭ 如要減取級，建議如下：

減去 COII 這個職級，減少 CA 人數，其最低級公務員的人數比例太多，而你們可留意一般此級公務員的薪金已相對較高，返工等放工，肯定浪費公錢。

最後我希望你們減福利以代替減薪金方案，而我覺得年假真的太多有時要削減，請你們考慮。而房屋亦不用津貼太多，這些你們請詳加留意，我絕對願意步新制公務員的福利脚步但薪金卻不可步新制脚步。

希望你們可訂立一最良善的方案！

公務員